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4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政府间工作组
2012年8月30日至3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和说明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工作组 2012-2015 年期间活动拟议多年期工作计划专题介绍。
3. 缔约国会议第 4/4 号决议和工作组各项建议执行进展概况。
4. 关于没收事宜合作的专题讨论：第五十四条（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和第五十五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5. 讨论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的论坛。
6. 讨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的论坛。
7. 通过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将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本次会议的临时议程是根据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的题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4/4 号决议编写的。

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4/4 号决议编写的，目的是让工作组能在可用时间内根据可用的会议服务审议各议程项目。

可供使用的资源将允许每天举行两次配备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服务的全体会议。

2. 工作组 2012-2015 年期间活动拟议多年期工作计划专题介绍

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了第 1/4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组是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设立的。

缔约国会议第二、第三和第四届会议决定工作组应当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以履行其授权任务。2012-2015 年期间，工作组将举行四次会议。

缔约国会议在第 4/4 号决议中请工作组编拟在 2015 年以前执行的多年期工作计划议程。此外，在 2010 年和 2011 年的会议上，工作组建议编拟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以指导其未来的活动。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根据各缔约国提交的建议编写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工作组 2012-2015 年期间活动工作计划。

文件

秘书处关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2-2015 年期间活动拟议多年期工作计划的说明（CAC/COSP/WG.2/2012/2）。

3. 缔约国会议第 4/4 号决议和工作组各项建议执行进展概况

缔约国会议第 1/4 号决议所述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包括行使下列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
- (b)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在现行双边和多边相关举措之间开展合作，并推动实施《公约》的相关条文；
- (c) 确定良好做法并在各国间加以传播，以此推动信息交流；
- (d) 将有关的主管部门、反腐机构及参与资产追回和反腐工作的其他从业人员汇聚在一起，并为他们提供一个论坛，以此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互信并鼓励彼此合作；

(e) 推动各国就加快返还资产问题交换看法；

(f) 协助缔约国会议确定各缔约国在预防和侦查腐败所得和来自此类所得的收入或好处的转移方面和在资产追回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包括长期需要。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资产追回任务授权的执行情况的说明。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加强资产追回国际努力：关于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CAC/COSP/WG.2/2012/3）。

4. 关于没收事宜合作的专题讨论：第五十四条（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和第五十五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根据工作组 2012-2015 年期间活动拟议多年期工作计划，每次会议期间举行的专题讨论将侧重《公约》第五章的具体条款。在通过该工作计划之前，建议将关于第五十四条（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和第五十五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的专题讨论列入工作组 2012 年会议。

讨论的相关议题可以包括关于资产追回程序的国内协调的良好做法，包括建立专门的单位和（或）指定专门的人员。

利用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网络和建立资产追回联络点全球网络可以作为讨论的进一步问题。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在第 4/4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审议在不与现有网络重复的情况下建立一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追回资产联络点全球网络作为一个从业人员网络的问题，以便利就资产追回相关案件更有效地开展合作，尤其是提供司法协助。

关于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讨论将从小组讨论开始。

5. 讨论包括挑战 and 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的论坛

工作组在 2011 年的会议上指出提供讨论包括挑战 and 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的论坛非常重要。此外，工作组对介绍关于各缔约国遵照《公约》而通过的追回资产问题新立法表示赞赏，并建议秘书处在今后的会议上努力鼓励这种务实的做法。

关于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的讨论将从小组讨论开始。

6. 讨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的论坛

缔约国会议在第 4/4 号决议中促请缔约国和签署国加强立法者、执法人员、法官和检察官处理资产追回事项的能力，包括在司法协助、没收、刑事没收和根据本国立法和《公约》酌情包括非定罪没收以及民事程序等领域的的能力，并最优

先考虑根据请求在这些方面提供技术援助。此外，缔约国会议鼓励进一步制定举措，以便应缔约国的请求就资产追回案件提供援助。

工作组在 2011 年的会议上吁请缔约国加强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能力。

关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讨论将从小组讨论开始。

7. 通过报告

工作组将通过一份有关其会议的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拟。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描述
8月30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工作组 2012-2015 年期间活动拟议多年期工作计划专题介绍
下午 3 时至 6 时	3	缔约国会议第 4/4 号决议和工作组各项建议执行进展概况
	4	关于没收事宜合作的专题讨论：第五十四条（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和第五十五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8月31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4	关于没收事宜合作的专题讨论：第五十四条（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和第五十五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续）
	5	讨论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的论坛
下午 3 时至 6 时	6	讨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的论坛
	7	通过报告